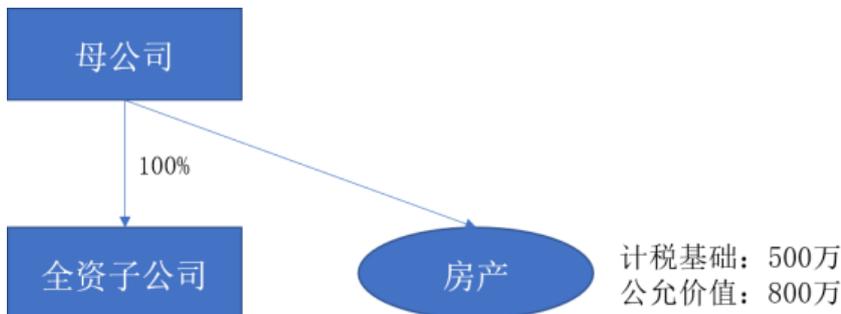


## 从 1 到 0——40 号公告划转与 29 号公告划转之间的关系

对于母、子公司之间的划转问题，其实在目前的企业所得税中有两个文件涉及：

第一个问题是针对母公司和 100% 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划转，涉及到《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对于母公司和 100% 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特殊关系，有很多问题其实是明晰的：



比如，对于母公司将一幢计税基础 500 万，公允价值 800 万的房产，如果有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即对子公司增资），这个大家都好理解，子公司接受投资，母公司按投资，如果按有偿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的股权投资计税基础就是 500 万。当然，由于是全资子公司，实际上子公司的股权支付金额（即我增资的金额可以是自由决定）

- 1、500 万全部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 2、200 万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增加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3、1 元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99 万增加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有人认为，只要你对子公司增资那都算增加投资，哪怕最后一种情况，只有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则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权计税基础还是 500 万。

那现在的问题就来了，如果连 1 元都不增加，全部进全资子公司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这个就变成捐赠，亦或就变成减资啦。从 1 到 0，就发生了实质性变化，这个就是很多人认识中存在的重大误区了，需要好好琢磨。你不能抛开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 100% 持股关系这个实质去凭现象看问题。

同时，我们又看到，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中又有一个划转：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

## 关于中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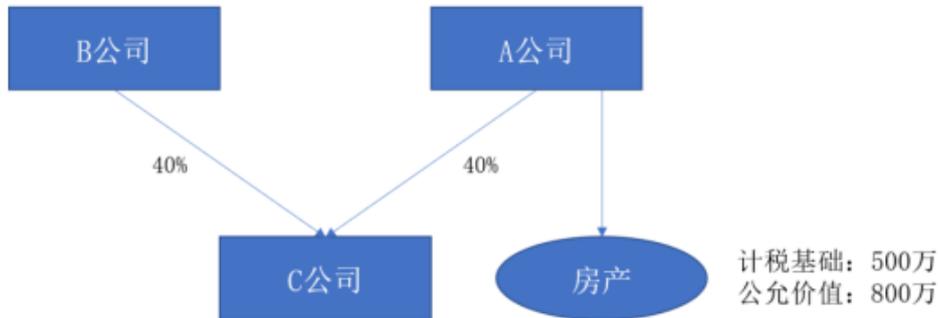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29号公告着眼解决的是接受划入资产公司的税务处理问题，但这个划转不同于40号公告，他并不强调划出方和划入方必须是100%的关系：



这里，我们假设A公司将其持有的一幢房产，计税基础500万，公允价值800万划入C公司。当然，这里的划入，A公司正常应该按照 $800-500=300$ ，确认300万的资产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这里，关键来看对C公司的处理，29号公告说了：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文件这里写了，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那就又存在如下几种情况：

- 1、800万全部增加C公司注册资本
- 2、300万增加C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3、1元增加注册资本，799万增加C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4、800万全部增加C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首先，这就有第一个问题，很多人疑惑，在非100%持股关系下，适用29号公告，如果协议约定B划入资产给C公司是作为投资，但属于第4种情况，全部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能否适用29号公告，本质上这个问题和40号公告一样，取决于你对无偿划转的理解了。

第二个问题，不同于母公司与100%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划转，不管你是增加实收资本，还是不增加实收资本全部进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还是增加一部分实收资本，其他进全资子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对于母公司而言，套用并购重组理论的一句话，由于是你100%的全资子公司，你不管怎么做，都只是变换了一种资产持有的方式，从直接持有资产变为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资产。由于是你100%的全资子公司，不管你如何增加实收资本，都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和损失的问题。

但是，到了29号公告下的案例，这里就非常要小心了，在非全资子公司条件下，一方股东向非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不同的实收资本增加情况，情况就大为不一样了，就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问题了。

所以，在29号公告的划转条件下，我们除了关注子公司的税务处理之外，实际还要关注，这种划转可能产生所谓的“不公允出资”可能导致的相关税务问题了。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土地征收补偿，增值税还有两大操作问题需要注意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对于土地征收中，给予各种补偿款是否征收增值税的问题给予了明确，澄清了很多争议性问题：

1、青苗补偿费是否要按销售不动产征税。其实，这个问题在营业税时代就一直存在。在已经废止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用土地过程中征地单位支付给土地承包人员的补偿费如何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87号）规定：对土地承包人取得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青苗等土地附着物的补偿费收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销售不动产——其他土地附着物”税目征收营业税。青苗补偿费按照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实际上，这个文件发布后，全国原先地税机关对于青苗补偿费真的按照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的案例寥寥无几。后期，总局纳服司在类似政策解答中也明确了，根据《关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行为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77号）规定，纳税人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时，只要出具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无论支付征地补偿费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政府财政资金，该行为均属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规定，不征收营业税。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此可见，青苗补偿费不征收营业税。所以，青苗补偿费过渡到增值税后没有任何争议。

2、争议在于对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是否需要按照销售不动产征税。对于这个问题，在营业税时代实际就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房随地走”，如果是国家征收土地，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归国有，自然就不存在针对房屋、构筑物的补偿属于销售不动产行为，也就不征收营业税。第二种观点是，如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部分收回土地，对于土地补偿不征收营业税，但是对于地上房屋补偿（注销房产证）、地上构筑物、附着物补偿仍应该按照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这个延续到增值税时代还是存在。有些地方税务机关认为，土地政府收回，给予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补偿不需要征收增值税。但也有地方认为，这里要分别按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分别征收增值税。

今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40号公告把上述争议全部消除了：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

那按照40号公告的规定，只要是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给予土地使用人土地、有形动产（设备、货物等）和不动产的补偿都可以免征增值税。

这里，第一个问题需要注意的是，财税〔2016〕36号对于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不是给予的“不征收增值税”待遇，而是给予的“免征增值税”的待遇。那土地使用权将土地使用权归还土地所有人时，涉及不动产、有形动产补偿免增值税，那是否需要进项税转出呢？如果按照规定，这个就需要按规定进行进项税转出。其中，涉及货物的部分，应该按照货物原始购进环节抵扣的进项税在取得补偿时转出。而对于设备和不动产，则需要按照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进项税转出：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这里不动产或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第二个更为关键的问题，就是对于补偿支付主体的限定，以及40号公告和土地一级开发制度的衔接问题。如果按照40号公告的字面意思来看，在土地收回环节，只有土地所有者（政府）向土地使用权人支付的补偿才免增值税。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具体运作拆迁补偿的并非一定是政府。比如，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五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也就是在立法规定中，也存在非政府，而是由第三方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比如承担安居房建设的国有企业、拆迁代理公司）来实施拆迁补偿发放工作，这里支付主体并非一定是政府。

同时，按照现在政策规定，很多土地要求净地挂牌出让。但是政府往往无资金垫付前期拆迁补偿款。因此，土地一级开发模式也被广泛采用。在操作模式上，政府首先发布某个区域的土地收回的公告，后期委托从事土地一级开发的公司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包括拆迁补偿、三通一平、规划设计等工作），毛地转为净地后，政府出让土地取得土地出让金再和土地一级开发公司进行一级开发的收入结算，有按一级开发成本加上合理管理费和利润模式结算，也有按照土地出让收益的约定比例进行结算。那在这种模式下，向土地使用权人直接支付拆迁补偿款的主体就不是政府，而是土地一级公司，这种情况能否适用40号公告呢，这就产生了争议。

我们认为，按照“房随地走”的大原则，只要是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不管是政府直接支付，还是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支付，亦或在土地一级开发模式中，政府首先发布土地收回公告，后期由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公司进行拆迁并垫付补偿款的，取得补偿款的土地使用权人都应该可以按照 40 号公告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待遇。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股票无偿划转增值税处理，何为“无偿”亟待明确

本身金融商品转让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就是一个勉为其难的事情。正如国际增值税报告中提到的，增值税这个税制是在商品、服务流转环节道道征税，但最后必然要有一个最终消费环节。如果税制设计完全符合增值税原理，那所有的增值税税负必然是由最终消费环节的消费者承担的，中间环节这是就其产品的增值额缴纳增值税，这也是符合中性税制的一个特征。

但是，把增值税这种制度迁移到了金融领域实际就和增值税制度设计本源产生了差异。比如，对于资金的借贷业务，A 借资金给 B，B 借给 C，不管怎么借（不考虑坏账不还），钱永远都是存在的，可以孳息的，他没有一个最终消费环节。同样，对于金融商品转让，股票从 A 转让给 B，B 转让给 C，实际上不管转让几道，股票永远都是存在的，他不是一个消费行为，而是一个投资行为，没有最终消费环节。因此实际上，在金融商品转让领域引入增值税制度，由于其本身就理想中的增值税制度不契合，你的征管机制就无法按照那种销项税——进项税的制度去进行管理。只能基于在实现对于金融业产生增值额去要征税的基础上，套着增值税的名字，重新设计一个征管机制来实现征税的目的。

比如，对于股票转让，我们虽然说股票转让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但现实中基本没有人对于股票买卖开票，大家还是按照原先营业税制度设计中的卖出价-买入价计算增值额计算纳税。

但是，金融商品买卖中会存在很多断点。比如，非上市公司股权变为上市公司股票，不征税的变为征税的，链条如何衔接，比如个人买卖金融商品免税，企业从个人购买了股票再转让的衔接，还有就是涉及到各种股票非交易过户后，下一道再转让时，增值税计税基础如何衔接的问题。如果我们坚持要对金融商品转让征收增值税，那这些配套征管制度就必须逐步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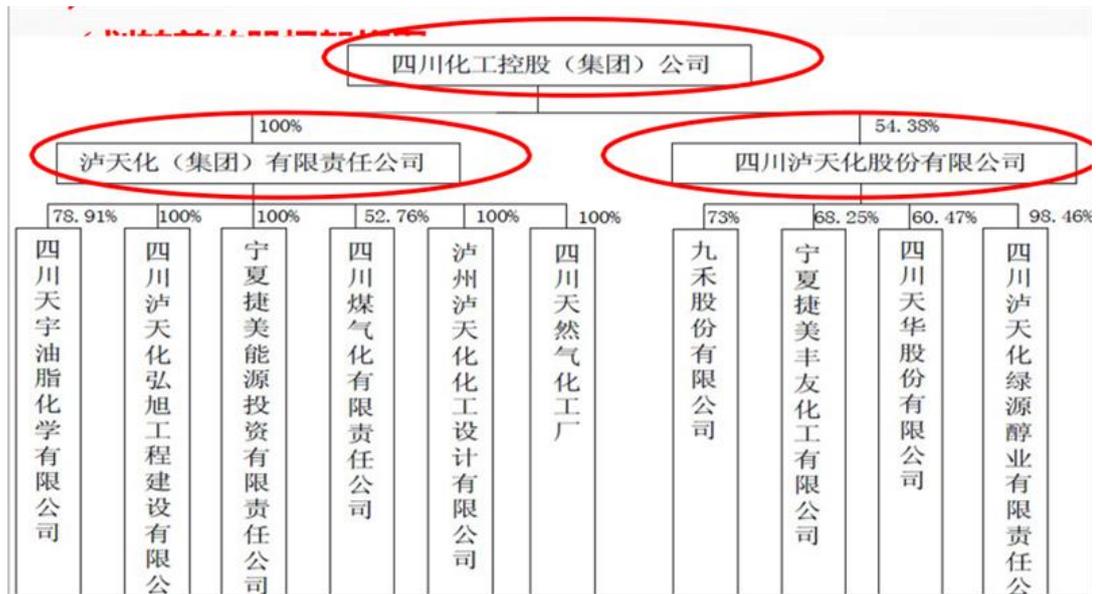
最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对于无偿转让股票的增值税链条的衔接做出了制度性安排：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这就是说，对于无偿转让股票，转让方在无偿转让环节，增值税的卖出价=买入价，不缴纳增值税。后期接受方再通过正常交易转让这部分无偿受让的股票时，买入价就衔接原先无偿转让方最上一道的买入价。换句话说，就是无偿转让的增值税，通过这个制度性安排，直接递延到下一道正常转让环节征收，这个也是保持了增值税链条完整的一种制度性安排。

当然，这里的原转出方的买入价 40 号公告没有说，但正常应该是衔接现有制度性规定，比如：

1. 原转让方是通过公开市场取得的，就是正常买入价（不含交易税费）；
2. 原转让方是非上市原始股转换为上市股票的，就按照总局 2016 年 53 号公告，按照 IPO 发行价；
3. 原转让方是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票，买入价就按总局 2016 年 53 号公告、总局 2018 年 42 号公告以及总局 2019 年 31 号公告规定执行；
4. 当然，如果按照总局 2016 年 53 号公告确定的买入价低于实际成本价的，按照总局 2020 年 9 号公告，买入价按照实际成本执行，这个也理所当然应该衔接的。

但是，文件虽然颁布了，但最重要的问题在于，何为“无偿”应该通过解读或案例给出明确的定义。比如，投资行为是否算无偿就是急需明确的问题：



比如，上市公司泸天化股份（SZ：000912）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其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意向协议》，化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泸天化股份 23010 万股（占泸天化股份公司总股本 39.33%）无偿划拨给泸天化集团。

这种无偿划转，假设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四川化工在无偿转让环节不缴纳增值税。但后期泸天化集团再转让泸天化股份（SZ：000912）的股票，买入价就应该按照四川化工原持有的泸天化股份（SZ：000912）的买入价确认。

但是，如果这里假设不是做的无偿划转，而是做的有偿划转呢，即四川化工用持有的泸天化股份 23010 万股（占泸天化股份公司总股本 39.33%）对泸天化集团增资，这里投资行为能否适用 40 号公告的“无偿转让”规定，这个急需明确。

再比如，如果 A 公司用上市公司股票换取 ETF 基金份额，这个是否算无偿。中登公司那些列明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类型是否算无偿，这个都有待财政部、国家总局给出明确的解释。否则，文件适用上就会出现很大的争议。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关于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

2020 年 9 月 10 日，为持续推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进行了修改，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此，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组织由本所资深税务师、律师、博士和原税务系统稽查条线工作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团队，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与研究，现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 一、第五条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增加“涉税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的专家”作为审理委员会外部委员。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审理委员会主任由税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税务局其他领导担任。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政策法规、税政业务、纳税服务、征管科技、大企业税收管理、税务稽查、督察内审部门。各级税务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与案件审理有关的部门以及涉税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的专家作为外部委员（成员）。”

修改说明：重大税务案件涉及国家与行政相对人的重大利益，增加涉税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的专家作为外部委员（成员），可以提高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决策水平和质量，提高公信力，有效降低决策风险和法律风险，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 二、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 1：建议统一全国“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认定标准的“标的”。例如，将认定“标的”统一为“查补税款”，或统一为“处罚金额”，或统一为“处罚倍数”，或将上述三种相结合。另外建议对国家提出有区域一体化战略的地区，例如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建议统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金额或倍数的标准，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制定具体金额或倍数的标准。

修改说明 1：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布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认定标准五花八门，对税务行政相对人造成了困扰。例如：

（1）上海：按照“罚款金额”标准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上海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市局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税务案件，区局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税务案件。

（2）安徽：按照“查补税款”或“罚款金额”标准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安徽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省局具体标准为查补税款 30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3）四川：按照“处罚倍数+罚款金额”标准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立案查处的拟处罚应补缴税款 1 倍以上（含 1 倍）的罚款且罚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案件。

（4）辽宁：按照“查补税款”或“罚款金额”标准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辽宁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省局具体标准为查补税款 3000 万元以上，且存在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或者罚款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此外，统一区域一体化战略的地区的“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认定标准，例如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有利于区域内纳税人有一个统一的执法环境，积极适应中央的区域一体化战略。

综上，本建议体现以下三个原则：

- （1）标的全国统一；
- （2）金额可以各省自定；
- （3）积极适应中央的若干重要区域的一体化战略。

修改建议 2：建议将“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标准对外进行公告。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修改为“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对外进行公告，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修改说明 2：目前通过网络查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并不都将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标准对外进行公告。及时对外公告，一方面有利于加强对税务机关认定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工作的监督，提高其工作透明度，另一方面有利于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权益。

修改建议 3：建议将“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改为“重大税务案件”。

修改说明 3：因为有的税务案件并不会涉及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处罚，但是可能因为其疑难、复杂，需要在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

修改建议 4：建议增加“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解释条款，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定义，以及增加《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所做定义与《行政处罚法》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内涵的相同点和不同点的法律行文的描述。

修改说明 4：增加“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解释条款以说明本条款所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旨在设定适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其目的是为了更加慎重的依法行政，保护纳税人权益，而不是税务机关单独从行政立法程序自行制定单行标准。

## 三、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将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的；”修改为“被查对象为走逃（失联）企业且涉嫌虚开发票犯罪的；”

修改说明：实务中，走逃（失联）企业通常涉及到虚开发票犯罪，但可能并不是所有走逃（失联）企业都涉及到虚开发票犯罪，可能是因为公司资金链断裂、破产等其他原因导致被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也可能是因为疫情滞留国外而认定为走逃（失联）。某些主观和客观原因形成刑事犯罪的阻却事由。如果一味的将所有走逃（失联）企业均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直接移送公安机关，这可能对行政相对人及其相关上下游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第十二条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将“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 5 日后可以作出决定。”修改为“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案件经审理委员会审理后，应当将拟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 5 日后可以作出决定。”

修改说明：《征求意见稿》在第十一条增加了第二款，第十二条中如不在增加“第一款”的表述，则无法明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是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还是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 五、第十三条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将“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修改为“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同级（或上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修改说明：第十三条中提到的“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未明确是上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还是同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所以建议明确将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报送给哪一级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六、第十四条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 1：将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修改为“行政相对人及其代理人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

修改说明 1：“当事人”在《征求意见稿》中表述显得突兀，因为《征求意见稿》中并未明确“当事人”的定义或范围。所以，应明确“当事人”是包括“行政相对人、行政（税务）机关、第三人还是代理人”，还是仅包括其中一个或两个。

修改建议 2：增加行政相对人及其代理人行使听证权利的相关条款。明确在重大税务案件审理中，当事人行使听证权利的相关程序性内容，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和听证权。此外，听证虽由稽查局组织，但是应当及时将听证情况报审理委员会。

修改说明 2：根据《关于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1 号），知情权和听证权都是纳税人的重要权利，应当依法予以保障。《征求意见稿》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稽查局组织听证。”该条款仅提到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但是并未明确当事人如何得知享有听证的权利、如何行使听证权利。同时，应当将稽查局组织听证的情况及时反馈给审理委员会，以便为出具最终《审理意见书》形成闭环。

#### 七、第二十五条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将“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修改为“稽查局补充调查不应超过 30 日，有特殊情况的，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修改说明：符合条件的重大税务案件已由稽查局提交给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征求意见稿》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提到，提交的重大税务案件由审理委员会进行审理、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补充调查。为避免前后文矛盾，第二十五条也应与前文一致，补充调查延长期限应经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

#### 八、第三十六条修改建议

修改建议：将“各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修改为“上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各级审理委员会应将除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之外的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结果在税务局的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修改说明：第五条中，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督察内审部门，该部门已经在审理过程中发表过正式意见，所以在本章中理应是上级税务局督察内审部门加强对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的监督。此外，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广大纳税人的知情权，另一方面，可以强化税务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税务执法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来源：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网络打赏中的个人所得税涉税问题探讨

网络打赏是在“互联网+”这个大背景下涌现出来的一种新的产业形态，随着4G通信的普及和移动互联发展，越来越深入到每个人的生活中。特别是随着快手、抖音等直播软件和知乎、百度知道这些知识问答平台的兴起，主播们在直播里极力邀请观众“点个赞”、“一键三连”、“老铁，刷个火箭”等，以及付费观看问答或者文章打赏，网络打赏也越来越深入人心，逐步被消费者接受。网络打赏的代表就是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上各种文章的打赏，这种网络打赏与传统的商品交易不同，主要发生在互联网平台，作者以及读者构成复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比如税源难以被确定从而极易导致税款流失，税收征收和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同时对个人来说也存在着极大的涉税风险。

### 一、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对自身地位认识不足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不少平台认为自身只是个“桥梁”，并非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打赏的人才是支付所得的个人，因此没有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以腾讯公众号和新浪微博为例，两者都表示自己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税费由用户自行缴纳。

#### (1) 腾讯公众号

在微信上，部分文章的作者会在文章的下方放出打赏文章的入口，读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打赏。



在2016年腾讯公司发布的《微信公众平台赞赏功能使用协议》中，在当时的协议中，腾讯将类似的打赏行为定义为赞赏功能，并且认为该功能是一种赠与行为。而通讯仅通过微信公众平台赞赏提供代收代付功能，赞赏用户

应依法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赞赏用户自行缴纳，这说明腾讯公司是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相关税费由用户自行缴纳。

6.2. 腾讯可能根据业务需要对微信用户赠与款项的频次及限额，或赞赏用户结算频次、结算周期、方式等进行修改和变更。修改、变更前，腾讯将在相应服务页面通知或公告，具体按每月实际执行政策确定。如果你不同意上述修改、变更，则应停止使用相应功能，否则，你的继续使用行为即视为同意上述修改、变更。

6.3. 赞赏所得计算公式：赞赏所得=微信用户赠与金额-渠道技术服务成本。

6.4. 腾讯仅提供代收代付功能，赞赏用户应依法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赞赏用户自行缴纳。

6.5. 赞赏所得的结算和确认：微信用户进行的每笔赠与将扣除渠道技术服务成本后，作为赞赏所得转至你的公众帐号绑定的微信支付账号。如你对数额存在异议，应当在3日之内向腾讯提出，逾期视为认可。腾讯将在接到有效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6. 赞赏所得的结算速度受到网络环境、系统环境等客观影响，腾讯许诺在合理时间内将赞赏所得转至你的微信支付账户。

6.7. 本功能涉及的资金，如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2) 新浪微博

通过查阅新浪微博的相关用户协议，显示微博的处理与微信公众号相同，都认为自己只提供平台，打赏的收入全部结算给博主，需博主自行纳税。

### 打赏的收益是否需要缴税

微博只是提供平台，打赏的收入全部结算给博主，需博主自行纳税。

由于这些文章的作者往往和微信、新浪微博并不存在类似于其他网红或者主播的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而且也基本是个人而非公司或者个体工商户，因此很难用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或者经营所得等去定义这些收入。而不了解税法的普通人又很难意识到自己需要缴纳个税或者需要被代扣代缴个税。

互联网打赏作为一种新的形态，其自身的虚拟性、易于复制和广泛传播的特点，使得一篇文章可以被全国乃至全世界的人看到，一篇文章即使是1块钱的打赏，如果获得几万乃至几十万个打赏后，都会变成一个很大的收益。而且文章会在网络上保存，也许一年后，仍可以获得打赏收入。因此，作为一种新的形态，个人创作者需要注意在文章打赏中存在的个人所得税风险。

## 二、网络打赏的个人所得税税源难以被掌握

长期以来，相关人员从事互联网业务门槛极低，一些程序员写个程序就搭建起了平台，而普通人只需要简单的注册就可以在网络平台从事相关活动，有些不规范的平台甚至不需要实名认证。2016年11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要求“互联网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互联网直播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方式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对互联网直播发布者进行基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的认证登记”，这一情况有所好转，类似抖音、快手、知乎、微信、微博这些主流平台都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用户信息认证和注册程序，但仍存在着有关涉税信息依然不够规范，无法满足平台履行第三方涉税信息报告义务的要求。

从腾讯公司发布的《微信公众平台赞赏功能使用协议》上，我们可以了解到，“腾讯仅提供代收代付功能，赞赏用户应依法缴纳的各种税费，由赞赏用户自行缴纳。”由于微信和微博都认为自身对于文章打赏收入并没有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也就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文章作者的相关打赏收入情况，这就导致税务机关可能很难掌握文章作者的打赏收入情况，特别是向文章打赏的读者可能遍布世界各地，且打赏的时间跨度可能会较长，更加难

以确认作者真实的收入情况。相对应的是作者个人即使想去缴税，也很难确定自己的应税收入金额，从而留下了较大的涉税风险。

### 三、网络打赏的收入类型及对应税目界定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上较多存在的是文章打赏，主要是文章作者在平台上发布文章，读者看过文章后自愿在平台打赏作者，有的是平台固定的金额如1元、5元、10元或者20元，有的是自己决定打赏金额，平台定期将打赏付给作者。这些文章打赏收入计入哪个个人所得税税目更符合税收法理理念，实践中有四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文章打赏收入类似于将作品发在网络上，可以把打赏收入视作稿酬收入，打赏收入可以归集为稿酬所得。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但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上所发表的文章很难被定义为以图书、报刊的形式出版、发表，将其归入“稿酬所得”征税似乎不妥。

第二种观点认为，文章打赏收入可以按照偶然所得征税。因为文章作者在发表文章时并不知道自己的文章能够得到多少打赏，也许遇到许多“小气”的读者，就喜欢看了文章也不打赏，但也许会遇到“土豪”或者“知音”，一笔就打赏了许多钱，因此打赏具有偶然性，可以被归入“偶然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种观点认为，文章打赏收入应该算作劳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文章作者写文章时付出了劳动，通过放出“打赏”的功能，也体现出作者是希望获得打赏的收入的，对获得打赏收入有所期待，因此计入“劳务所得”比较合适。但从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上的众多文章来看，内容五花八门，也许某个名人随便几个字的文章就能被粉丝打赏几万次，因此文章打赏似乎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罗列出的劳务报酬所得项目不同，很难归于某一具体项目，用劳务报酬定义文章打赏收入似乎也很难。

此外，还有第四种观点是，文章打赏收入属于赠与，从腾讯公司发布的《微信公众平台赞赏功能使用协议》中来看，腾讯也将类似的打赏行为定义为一种赠与行为。根据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政策问题的解答》：《公告》所指“网络红包”，仅包括企业向个人发放的网络红包，不包括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文章打赏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笔者认为文章打赏收入作为一种新的收入形态，与以往各种传统的商品和劳务交易存在极大不同，如果不能很好的确定这类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以及征收依据，一方面普通人将很难确定自己如何去缴税，因为根据现行税法，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从理论上说，哪怕是只有几块钱的打赏，作者也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而打赏者需要代扣代缴个税，给个人造成很大的税收风险。但实际操作中，对于金额很小而数量众多的打赏，税务机关也很难要求普通民众如此操作。另一方面，在打赏经济越来越盛行的今天，看似只有几块钱的打赏，在部分大V的文章中也可以集腋成裘，积少成多，可能一篇文章可以获得几万乃至几十万的收入，如果不能有效征收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也极易造成税源流失，制定有关网络打赏收入的税收政策势在必行。建议税务机关及时制定符合经济实质的税收征管要求，明确网络打赏应税所得的范围，纳税主体以及计税方法等，完善相关税收政策规范的同时，加强税收征收管理。

参考文献：

[1]韩莉,杨惺错.“互联网+”时代知识提供者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征管[J].税务研究,2019(12):81-85.

[2]平台经济下的税收治理体系创新[J].周克清,李霞.税务研究.2018(12)

[3]互联网经济的税收政策与管理初探[J].高金平,李哲.税务研究.2019(01)

[4]互联网打赏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研究[J].杨晓悦.中国管理信息化.2019(03)

作者：中汇（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王苗/税务助理 李波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 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学习分享会

税收法规时时更新，我们作为税务服务专业机构，必须与时俱进了解税法知识的更新，所以持续学习成为了从业人员的常态。我们的学习形式多种多样，有中税协继续教育网络教育，有微信群及公众号的碎片化学习，最令我们珍惜的是中税协举办的面授班集中学习，大家抓住机会，积极认真地参与集中5-7天的学习。10月9日，度过了一个愉快的长假之后，中汇国瑞举办了“2020年度学习分享会”，主要由参加面授班的同事对学习内容进行回授，不仅是把学习内容分享给大家，同时也促进了对学习内容的梳理回顾和提炼总结。



会上，郭二辉副所长介绍了本次分享会的目标在于学习新的知识、拓宽视野，张海莲分享了《金融业务最新税收政策及风险排查》的相关内容，李彩霞分享了《企业重组及企业重组税收政策解析》的相关知识点，王研宇分享了《房地产企业企业所得税和土增税对比分析》的内容，李国霞分享了《增值税相关业务深度解析》的内容，大家通过一上午的学习对上述问题有了更新的认识和见解。2020年中汇国瑞入选青海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三方审计备案名单，这是税务师事务所入围高新认定的第一年，特别邀请了青海省税务局所得税处的王承忠老师，他为大家分享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事项办理》的内容，大家对高新认定进行了直观的学习，王老师列举了很多在审核过程出现的问题和错误，给我们做了提示，避免我们在认定过程中犯同样的错误，规避了我们的执业风险。



此次分享会，大家积极参与讨论，气氛热烈，提出了不同的观点和思路，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大家知识共享、经验共享。我们将每年举办此类学习分享会，以提高执业人员整体素养和水平，更好地提高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高质量发展事务所。

### 中税协浙江培训基地“互联网及金融行业”涉税业务培训班成功举办

2020年9月22-25日，由中税协主办，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江财经大学联合承办的“互联网及金融行业”涉税业务培训班在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成功举办。

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平复，作为新经济代表的互联网与金融行业将成为经济复苏的排头兵，税务师行业则必须在这方面做好相关的准备，因此，本次培训班特邀请到了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全国税务总监赵国庆先生，中汇税务合伙人师毅诚先生、侯展先生，中国电子学会区块链委员会专家吴思进先生等业内权威专家作为授课嘉宾，为来自全国各地的150余名税务师和税务从业人员授课。



由于国家对于金融安全的考虑，以及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完善，金融涉税政策及风控措施也日益严格，因此今年的培训主题主要突出金融行业相关税收政策的解读和税收风控，以及投融资，股权转让等涉及资本市场，金额较大，结构复杂的涉税业务的处理。

此外，随着区块链技术应用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应用了区块链技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深圳前海地区进行试点，对于区块链涉税业务的呼声也是越来越大，因此，本次培训班特意安排了半天课程专门为学员们介绍区块链技术的原理及应用场景，以帮助学员对区块链技术建立起一个初步的概念。

在课堂学习之余，我们还抽时间举行了互联网涉税筹划案例分享沙龙，由中汇税务师事务所的两位合伙人从自身案例分享开始，引导学员们就自己碰到的各种问题与案例进行讨论，通过激烈的辩论和查漏补缺，帮助学员解决多个疑难税务问题。

在整个培训期间，学员与老师、学员与学员之间交流频繁，互换联系方式，并约定在未来的工作中遇到问题，会继续探讨，互通有无。学员还表示，类似互联网金融这种新型业务，存在的实务问题还是很多，希望多与业内专家、同行交流，才能给自己的工作带来新的思路。

### 利用专业知识 更好服务客户——中汇开来（河南）开展分享活动

为了提升员工的执业水平，给大家提供一个相互交流、展现自我的平台，9月29日，中汇开来（河南）组织了一场题为“如何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服务好客户”的分享会活动，以迎接国庆和中秋佳节的到来。

分享会得到了员工的积极响应，全所共有17名员工参与，内容涉及典型案例分享、执业心得、人生感悟等等。业务骨干结合实际工作案例，分享了与客户的沟通技巧，如何实现与客户的深度沟通并成为客户的朋友，进而开拓新业务。项目经理打破以往思维定式，跳出税收做税收，提出审计思维与税务鉴证相结合，工作步入一个新台阶。年轻助理通过回顾过往，总结了自己工作中的不足，分享了自己的工作目标和职业规划，期待从财税小白加速成长为行业领域的专家。



分享活动充分展示了中汇开来人，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变压力为动力，积极学习，踏实工作的精神风貌，预示着中汇开来（河南）明天一定会更美好。

#### 热烈祝贺中汇在 2019 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排名中位列前四

热烈祝贺中汇在 2019 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排名中位列前四，感谢所有同仁的努力，感谢社会各界对中汇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的遵循“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队协作”价值观，践行“创造员工成长空间，协助客户提升价值”的使命，在发展的道路上积极探索，不断进取，竭诚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专业服务。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 2019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名单的公告

根据税务师行业2019年度报表数据统计,现将按经营收入排名前100名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公布如下:

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致道建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德源茂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正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联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大有实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聚永(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锡之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税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天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锦时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尤思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华泰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华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惠康三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融信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华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税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市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融信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立信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永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睿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世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陕西公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税瑞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大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惠康惠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众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西正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和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正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聚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德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西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天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天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天融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苏州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大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天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聚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税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020年“金税三期”涉税风险管理培训班圆满举办

九月天目,金桂飘香。9月21日至9月26日,以“金税三期”涉税风险管理为主题的培训班在江苏省天目湖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培训基地隆重举行。本期培训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办、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承办,来自全国27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近200位税务师参加了本期培训活动,其中:所长、副所长、合伙人占91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李林军、江苏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徐火财、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孙洋出席开班典礼并致词,对本期参加培训的各位学员表示热烈的欢迎。孙洋在致辞中表示,今年中汇江苏被中税协正式授牌“中国注册税务师专项业务培训基地”,开展“金税三期大数据”专项业务培训。“金税三期大数据”是税

务机关服务纳税人的重要平台、是税收征管过程中的重要工具，也是我们税务师行业的知识盲点。基地建立的初心便是帮助税务师掌握“金税三期”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及其运用，了解“金税三期”带来的税收透明化时代存在的挑战和机遇。希望学员们在遵守中税协提出的培训期间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的背景下，能够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思考、积极互动，从而取得更佳的学习效果。



本期培训内容丰富详实，围绕“金税三期”及税收透明化时代的大主题，以李林军副会长“税务师行业党建与后疫情时代税务师事务所发展前景展望”的课程为主线，邀请了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单建荣教授、税务局相关专家、及中汇江苏合伙人孙洋、戴旭峰和吴建从六个专题展开培训授课及沙龙探讨。课程整体设计既有站在宏观视角的税务师行业党建和行业发展前景展望，又有落实微观层面的“金税三期”大数据指标的解析；既有“金税三期”大数据的应用场景稽查重点方向及应对的讲解；又有“金税三期”背景下企业关联交易、企业并购重组中的税收问题的案例剖析。本期培训主题鲜明，课程体系的层次逻辑清晰，以“大数据+场景+案例”形式让学员们更好地了解“金税三期”工程。



为更好地丰富学员们的培训体验，本期培训还在9月24日晚举办了一场主题为“公司架构安排对自然人税收影响”的研讨沙龙，活动期间通过主讲嘉宾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戴旭峰的案例铺垫及引导，各位学员踊跃提问，彼此之间展开了热烈交流，学员们各抒己见，思维的火花在讨论中碰撞，现场气氛格外活跃，学习热情十分高涨。

最后，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感谢中税协和参加本次培训的税务师们的信任，本期培训在学员们的共同努力之下顺利举办和圆满收官，希望本期培训不仅能够给所有学员在将来的工作中带来启发和帮助，同时也能够增进税务师同行之间的友谊。

## 党员培训助发展，荣获称号记使命

2020年9月21日至9月25日，浙江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员培训班成功举办，并圆满结束。本次培训从党的历史回顾、条例解读、党建指导、党外知识分子助力行业发展及党外代表人士提升行业影响力等多个角度，呈现了一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具有税务师行业特征的党员培训班。在众位授课老师的直播过程中，党员们点赞频频，对老师们的培训内容赞不绝口。

其中，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袁小强同志围绕“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力量 助力行业发展”课题，结合自身经历，从党外知识分子的现状和定位认识；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多思维；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的体会和建议三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享。

在本次培训中，还对2019年度先进基层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通报，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党总支荣获“2019年度浙江省注税行业先进基层党支部”、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党总支胡敏芳荣获“2019年度浙江省注税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的称号。

### 2019年度浙江省注税行业先进基层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项目	名额	党支部名称/姓名
先进党支部	10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党总支
		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浙江知联富春江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嘉兴知联中佳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

20

胡敏芳（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党总支）

宋小红（杭州余杭东方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郭一范（杭州新纪元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徐 瑶（建德新安江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秀燕（浙江嘉晟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郑智杨（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周道安（平阳公正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志春（绍兴中天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孟叶佳（浙江知联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胡一波（嘉兴中明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朱亦芳（海宁众信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凌 冠（浙江众泰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荣誉属于过去，中汇（浙江）税务党总支会带着这份荣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驰而不息，锲而不舍，奋勇前行！

## 行业资讯

### 2020年10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 中央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国政府网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主要从三个方面对预算编制作了细化规定：一是明确预算草案编制时间。二是规范收入预算编制。三是明确预算收支编制内容。此外，《条例》对制定预算支出标准、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制定预算草案编制规程等作了规定。这些规定，使各级预算编制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更加明确，有利于更好地规范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工作进行顺利。

#####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规范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程序，进一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处罚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办法》共5章，33条，进一步细化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有关制度。

##### 关于公布2020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58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18号修订）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有关商品归类决定。

##### 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有权机关办理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账户查询、冻结、扣划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助有权机关办理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账户查询、冻结、扣划有关事宜的通知》，自2020年10月10日起施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到有权机关对于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账户资金的查

询、冻结、扣划指令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人工或系统等方式，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资金仅可用于清算时清偿债务等特定用途，以及账户允许查询但不得冻结、扣划等安排。

###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实行“六税合一”综合申报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税收票证管理和纳税记录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自行申报纳税[缴费]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实行综合申报的公告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 企业对外投资可以申请出口退税吗？

近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增长迅速，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正稳步推进，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走出去”并取得了成功。那么，让我们来了解一下对外投资涉及到的出口退税相关政策吧。

### 一、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规定：“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1. 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 二、申报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第六条规定：“……申报退（免）税时，生产企业除按本办法第四条，外贸企业和没有生产能力的其他单位除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申报〔不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非报关出口销售的不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发票，属于生产企业销售的提供普通发票〕外，下列货物劳务，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还须提供下列对应的补充资料：……（三）用于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应提供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

### 三、收汇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第十一条规定：“本公告的出口货物，不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二)项(第2目除外)、第(三)项所列的视同出口货物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委托出口货物，暂不包括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本公告的出口企业，不包括委托出口的企业。”因此，境外投资的货物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不需提供收汇凭证。

来源：上海税务

## 个人转让股权、股票怎么交税？12366 帮您来整理

在现实生活中，遇到转让股权或者股票的情况，相关税收知识您是否了解？例如：个人转让股权究竟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到底要交哪些税呢？今天的12366热点梳理帮您来解答~

### 一、个人转让股权

#### 1. 个人转让股权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转让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收入的确认，股权原值的确认，纳税申报以及征收管理等问题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第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七条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 2. 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如何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按以下方式确认：

（一）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三）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四）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五）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 二、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 3. 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要交哪些税？

答：1.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问题的通知》（财税明电〔2008〕2号）文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来源：上海税务

## 官方一次性说清“私车公用”涉税问题

### 1. 私车公用产生的油费、过路费、修理费等费用列支后，这些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综上，企业按公允价值与车辆所有者签订租赁合同，清晰约定发生的相关费用承担归属，通过租赁关系，在取得租金发票的情况下，发生的与经营收入有关的油费、过路费、修理费等支出，可凭合法有效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 企业使用员工的汽车给员工报销的保险费、车船税等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吗？

答：企业在在租赁期内支付固定的租车费用之外负担用车所发生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修理费等费用支出准许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而与车辆所有权有关的固定费用包括车船税、保险费、车辆购置税和折旧费等，不论是否由承租方负担均不予税前扣除。

### 3. 私车公用加油取得的发票抬头是车牌号，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第八条的规定：“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对应开不开发票、虚开发票、制售假发票、非法代开发票，以及非法取得发票等违法行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有偷逃骗税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根据上诉规定，如做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凭证的，应当取得企业全称的发票，建议可将其车牌号码作为备注内容。

#### 4. 股东个人汽车用于公司经营所用，加油取得的进项发票可以抵扣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

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第一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综上，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费用，即兼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 5. 员工出差开自己的车，公司按照一定标准给与了补贴，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有什么标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第一条规定：“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具体计征方法，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二条“关于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征税问题”的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职工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的税前扣除标准，适用于制定有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明确人员标准及范围，并且不再使用公务用车的国企和私企发放给职工的公务用车补贴。如属于上述公务用车补贴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公务交通补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2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对企业职工公务用车费用扣除标准划分为两档：（1）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月1950元；（2）其他人员每人每月1200元。补贴超出上述规定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来源：广西税务

## 第三季度增值税申报案例解析

1. 我公司是广东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今年三季度含税销售收入50.5万元，按照规定，三季度销售额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你公司应当将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具体来说，你公司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将销售额50万元 $[50.5 / (1+1\%) = 50]$ 的合计数50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1万元 $(50 \times 2\% = 1)$ ，填写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应栏次。

**2. 我是上海一家按季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经营业务适用3%征收率，三季度不含税销售额为25万元，未开具发票，请问在三季度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针对您提供的情况，三季度可以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销售额25万元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若你公司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对应本期免税额0.75万元 $[ (25 \times 3\% = 0.75) ]$ ，填写在第18栏“小微企业免税额”（若你公司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则应填写在第19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如果你公司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3. 我公司是福建一家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今年三季度含税销售收入为101万元，按照今年复工复产政策规定，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如果三季度销售的货物在四季度发生退货，我公司在三、四季度分别如何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你公司应当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100万元 $[101 / (1+1\%) = 100]$ ，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2万元 $[ (100 \times 2\% = 2) ]$ ，填写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相关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若你公司三季度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货物收入在四季度发生销货退回，那么对应的销售额应当从四季度销售额中扣减，在办理四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退货对应的销售额和对应按2%计算的减征增值税应纳税额（计为负数），分别计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和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并且应当同时填写《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4. 我公司是重庆市一家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三季度取得含税收入45.4万元，同时我公司期初结转的扣除项目还有5万元。请问我公司在办理三季度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应当如何计算填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 $\div (1+\text{征收率})$ 。

你公司在办理三季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1栏至第7栏依次填报5万元、0万元、5万元、0万元、45.4万元、5万元、40.4万元。在计算填写第8栏时，计算公式中的征收率为1%，第8栏应填写40万元 $[40.4 \div (1+1\%) = 40]$ 。在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时，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填写为40万元，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0.8万元 $(40 \times 2\% = 0.8)$ ，填写在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同时，你公司应当将本期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填入《增值税减免税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填报时应准确选择减税项目代码，准确填写减税项目本期发生额等相关栏次。

**5. 我是江苏省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0年7月份销售货物5万元，8月份未销售货物，9月份销售货物15万元，同时销售不动产50万元，相关业务均未开具专用发票，请问三季度我应该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您三季度销售额合计70万元，但扣除50万元的不动产销售额后，货物销售额为20万元，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季度免税销售额标准，因此，销售货物的20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不动产适用5%的征收率，不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因此，您三季度销售不动产取得的50万元，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计算缴纳增值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法规速递

###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 国发〔202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印发以来，我国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质量持续提升，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也要看到，上市公司经营和治理不规范、发展质量不高等问题仍较突出，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同时，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存量与增量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发挥各方合力，强化持续监管，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性明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突

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显著提高，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一）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要依法合规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作用。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加快推行内控规范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优化规则体系，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相关部门和机构要按照资本市场规则，支持、配合上市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 三、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三）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发行上市标准，增强包容性。加强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和辅导，提升拟上市企业规范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股权投资机构在促进公司优化治理、创新创业、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培育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发展壮大。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在培育企业上市中的积极作用。（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上市公司融资制度。加强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的协调平衡，引导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完善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研究推出更加便捷的融资方式。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开展长周期债务融资。稳步发展优先股、股债结合产品。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探索建立对机构投资者的长周期考核机制，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等单位负责）

（六）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在对象、方式、定价等方面作出更加灵活的安排。优化政策环境，支持各类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 四、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

（七）严格退市监管。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通过财务造假、利益输送、操纵市场等方式恶意规避退市行为，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市场秩序的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加大对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追究力度。支持投资者依法维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拓宽多元化退出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等制度，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畅通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出渠道。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综合施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出清风险。（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五、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

（九）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坚持控制增量、化解存量，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强化场内外一致性监管，加强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机制。严格执行分层次、差异化的股票质押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控制限售股质押。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严肃处置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对限期未整改或新发生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认定上市公司对违规担保合同不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的，证券监管部门要在依法合规前提下，作出灵活安排；有关部门要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落实好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政策；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劳务用工、生产资料、公用事业品供应和物流运输渠道，支持上市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 六、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

（十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加大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作，实现涉刑案件快速移送、快速查办，严厉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规则，办理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件时注意区分上市公司责任、股东责任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责任；对涉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一并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依法采取暂停、撤销、吊销业务或从业资格等措施。（证监会、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增加法制供给。推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完善证券民事诉讼和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相关责任主体违法违规成本。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单位负责）

## 七、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

（十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向，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目标。加强全程审慎监管，推进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提高上市公司监管有效性。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一线监督及自律管理职责、上市公司协会自律管理作用。（证监会负责）

（十五）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各尽其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对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要依法维权。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负责）

（十六）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健全中介机构执业规则体系，明确上市公司与各类中介机构的职责边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相关部门和机构要配合中介机构依法依规履职，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证监会、财政部、司法部、银保监会等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凝聚各方合力。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体系，推进上市公司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财政、税务、海关、金融、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地方政府、司法机关等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制度供给，优化政策环

境，加强监管执法协作，协同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共同营造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各相关单位与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国务院  
2020年10月5日

## 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20〕38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二、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附件规定执行。附件所列1-5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政策规定数量或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海关统一报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10月12日

## 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3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9月29日

### 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离岛免税店（以下简称“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三条 离岛免税店应按月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在首次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一）离岛免税店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 国家批准设立离岛免税店(含海南省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批准并向国家有关部委备案的免税店)的相关材料。

第四条 离岛免税店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提交报告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在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离岛免税店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期限届满或被撤销离岛免税经营资格的,应于期限届满或被撤销资格后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条 离岛免税店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六条 离岛免税店兼营应征增值税、消费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离岛免税商品和应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

第七条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离岛免税店应将销售的离岛免税商品的名称和销售价格、购买离岛免税商品的离岛旅客信息和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南省税务局规定的报送格式及传输方式,完整、准确、实时向税务机关提供。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离岛免税商品经营业务的离岛免税店,应在办法实施次月按本办法第三条要求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年第39号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降低患者用药成本,自2020年10月1日起,本公告附件1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上述通知已发布的部分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附件2确定税号。

特此公告。

附件: [1. 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二批\)](#)

[2. 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第一批\)税号修正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  
2020年9月30日

## 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40号

现将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自2019年8月20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9月29日

## 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 税总发〔202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持续提升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一）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云讲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不断加大辅导解读力度，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着力打造“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场点有专窗、事项有专办、全程有专督”的政策落实保障体系，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政策应享尽享。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确保流程简明易行好操作。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提高退税效率。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优化“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进一步简化结关、收汇手续。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确保不超过8个工作日，并进一步压缩A级纳税人办理时限。（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六）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在进一步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及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进一步简并申报次数，减轻纳税缴费负担。（税务总局负责）

（七）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试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2020年年底，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20小时以内；2022年年底，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以内，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0年年底，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1年年底，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

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创新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服务作用，在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发展重大战略中，积极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完善税费服务体系。（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

（十）分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2020年选择部分地区新办纳税人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试点，年底前基本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年年底，力争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税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密码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的社会化协同。税务部门公开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快推动国家标准制定。财政、档案等部门积极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入账、报销、归档工作，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等系统衔接，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加强电子发票推行应用的法律支撑。（税务总局、财政部、档案局、密码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健全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快推进简易程序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试点。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执法风险。加强税费政策法规库建设，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布并动态更新，增强税务执法依据的确定性、稳定性和透明度，持续打造公正公平的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负责）

（十三）强化分类精准管理。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税务管理体系。积极构建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实时分析识别纳税人行为和特征，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税收风险防控。加强税务、公安、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的密切协作，严格依法查处利用“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手段虚开骗税行为，规范税收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努力做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税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修复相关规定，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税务总局负责）

### 五、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十五）加强评价考核。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感受为导向，评价和改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各项工作。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监督力度。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和资源，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纳税缴费便利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督查的作用，促进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加强政策措施运行情况的评估，健全政策出台、落实、评估、改进的闭环机制，完善全链条管理，为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疏堵消障、加力提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抓紧研究落实本通知各项任务的具体方案，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持续提高服务“六稳”、“六保”工作质效。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医保局 档案局 密码局  
2020年9月28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